

C13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603959 证券简称: ST百利 公告编号: 2025-04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百利”)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4]0016号、证监立案字[2024]0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6月5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相关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海荣,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实际控制人、王伟,男,1980年2月出生,时任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虞兰剑,男,1970年10月出生,时任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ST百利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存在重大遗漏。其中,2023年度累计发生额7,260万元,期末余额7,260万元,占ST百利2023年年度净资产的1.01%;2024上半年累计发生额为9,631万元,期末余额16,891万元,占ST百利2023年年度净资产的25.62%;2023年度累计发生额11,931万元,期末余额19,191万元,占ST百利2023年半年度净资产的35.54%。2023年度报告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ST百利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证券法》

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ST百利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王海荣作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知悉、安排资金占用事项,未勤勉尽责,对ST百利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以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王海荣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资金占用事项的组织和指挥者,将公司上述预付款项实际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或出借第三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虞兰剑作为公司副总裁,并任ST百利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子公司预付款项合同审批和资金拨付的最终审批决定人,未识别大额预付款项已支付但并无供货的异常情况,没有及时有针对性地进行采取管控措施,未勤勉尽责,对ST百利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以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结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配合调查等情况,以及相关责任人职务分工、履职情况等,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 (一)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400万元。
- (二)对王海荣警告,并处以罚款600万元。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罚款20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罚款400万元。
- (三)对王海荣警告,并处以罚款80万元。
- (四)对虞兰剑警告,并处以罚款50万元。

鉴于王海荣的违法情节严重,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 第18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王海荣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上述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需将有关当事人名称的罚款凭证复印件送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未按时处罚到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情况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情形基本一致,公司前期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2. 公司此前于2024年10月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全面加强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 688139 证券简称: 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 2025-03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5367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自回购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的总股本和回购专户持有股份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7元(含税),如在本公告的股权登记日之前至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和回购专户持有股份中的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并将用于员工具体调整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截至本公告为317,952,508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为4,526,555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13,425,953股,每股现金

分红为0.47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息(息)日为2025年6月6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回购股份购回等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依据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536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应予以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数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现金分红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13,425,953*0.4700+317,952,508*0.4633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50.00-0.4633)/(1+0)→49.5367元/股。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536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3.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49.536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1.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3%。其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 688292 证券简称: 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 2025-033

转债代码: 118052 转债简称: 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及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包含本次的公告公开发行业务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自行决定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三里河东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分别为:887033000125、887033000130、887033000138)开立了2024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三里河东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分别为:887033000125、887033000132、887033000138)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注销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地址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70330001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北京三里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70330001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北京三里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7033000138

二、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根据新增理财产品需要,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地址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中财万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财万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3402056411
中财万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财万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340205640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0039086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理财产品期限且先下一步购买计划及时及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 688361 证券简称: 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 2025-033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二、2025年6月27日
三、2025年6月27日
四、2025年6月27日
五、2025年6月27日
六、2025年6月27日
七、2025年6月27日
八、2025年6月27日
九、2025年6月27日
十、2025年6月27日

注:本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参考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望湖光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iPon光实验室投资企(有限合伙)、哈特森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可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有

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张新强	68851	张新强	68851
张新强	68851	张新强	6885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5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前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 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原件(如有)等持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授权1名或以上授权人,以书面或口头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电话通知后,自2025年6月24日17: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附请股东姓名、股票账户卡、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需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1
会议联系人:卢凯明
联系电话:0755-26418302
电子邮箱:litk@csfmc.com

(二)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七、特别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7: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8: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9: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67:授权委托书